

关于签发《报到证》有关问题的说明

（信息来源：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一、办理对象

按照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和江苏省普通中专校招生计划招收、分别经省、市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录取、具有学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研究生和普通中专校毕业生，均可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和《江苏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报到证》）。

二、《报到证》签发

（一）毕业生毕业时或毕业离校两年内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申请将《报到证》开至其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其档案托管机构。

（二）毕业生毕业时或毕业离校两年内被用人单位录（聘）用的，可以申请将《报到证》开至就业单位。其中：

1. 被录用为公务员的，应提供《公务员录用通知书》；
2. 被事业单位录（聘）用的，应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及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档案托管机构同意接收的意见；
3. 被企业或其他单位录用的，应提供与其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档案托管机构的接收函。

（外省（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特别要求的，则按其要求办理。）

三、《报到证》改签

1. 已办理《报到证》，又需改变就业去向的，在[规定期限内](#)可申请办理改派手续。办理改派时需提供原《报到证》、原单位同意改派的函件及新接收单位函件（改派回原籍的，可免此件），或《毕业生改派办理表》（附件1）。

2. 毕业离校[超过两年的](#)，原则上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3.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工作已办理[转正定级手续](#)的，不再办理改派手续。

四、《报到证》补办

1. 毕业生毕业离校两年内、《报到证》遗失的，由其本人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遗失声明或请省招就中心代办后，可以重新补办《报到证》。

2. 毕业生毕业离校超过两年、《报到证》遗失的，不再补办，但可办理《报到证》证明书（附件2）。

3.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离校超过两年且未办理过《报到证》的，落实就业单位或需将户档迁回原籍的，可申请办理《报到证》。

五、期限界定

“毕业离校两年”是指自毕业当年度的12月31日起，至毕业年度后的第二年12月31日止。

六、其他情况

1. 升入高一学历层次的毕业生不能签发《报到证》。如需按原学历层次办理《报到证》，已报到入学的，需提供升入高校退学和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证实的注销学籍的书面证明；还未报到注册的，应提供本人放弃入学资格的声明。

2. 普通高校结业生凭用人单位证明，可申请办理《报到证》；毕业当年取得结业证书、已按结业学历层次办理过《报到证》的，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后，也不再换发《报到证》。普通中专校结业生不能办理《报到证》。

3. 本专科肄业生不能办理《报到证》。硕士肄业生可申请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博士肄业生可申请办理《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

4. 在籍普通大中专学生毕业时或毕业后两年内获得自学考试毕业文凭且没有就业的，可凭自学考试毕业文凭到学籍所在学校申请办理高一学历层次《报到证》。如已办理过《报到证》，需申请换发新《报到证》的，还需提供其档案托管机构出具的未就业证明。

5. 来自港澳地区和台湾省、经国家规定程序录取并取得国家承认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证书 of 毕业生，在大陆落实就业单位，可申请办理《报到证》。

6. 被确定为入伍预征对象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离校时，要在其《报到证》备注栏注明“预征对象”字样。入伍高校毕业生退出现役后，落实就业单位的，可参照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报到证》。申请办理《报到证》的期限从退出现役当年的12月1日起，至次年12月31日止。

7. 参加“农村教育硕士”计划、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的毕业生，毕业时在原服务单位服务期满且未续约的，可凭原服务单位相关证明和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硕士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报到证》。

七、遇有其它特殊情况，报经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处审定后处理。

附件 1：《毕业生改派办理表》；

附件 2：《〈报到证〉证明书》；

附件 3：相关收费标准。

201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毕业生改派办理表

毕业院校（培养单位）：

姓 名		学 号		毕业年度	
专 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原接收单位					
新接收单位					
原《报到证》号	(苏教) 毕字第 号				
原《就业协议书》 编 号					
申请改派理由					
原接收单位意见： (若已有原接收单位同意改派的函件， 本栏可免签) 签 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新接收单位意见： (若已有就业协议书、接收函，或改派 回原籍的，本栏可免签) 签 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毕业院校（培养单位）意见： 签 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报到证》签发部门意见： 签 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2:

《报到证》 证明书

No:

姓 名		性 别	
毕业院校（培养单位）		毕业年度	
专 业		学 历	
接收单位			
单位所在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报到证》号			
毕业院校（培养单位） 意 见	就业工作部门章 年 月 日		
《报到证》签发部门 意 见	该生属于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普通高校 （中专校）毕业生。 高校（中专校）毕业生调配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相关收费标准

1. 报到证遗失刊登声明（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遗失声明、校验身份）50 元/人.次（苏价费函【2007】156 号）
2. 重办报到证或改签就业单位服务费 50 元/人.次（苏价费函【2007】156 号）
3. 收费自 2014 年 4 月 1 日执行